

证券代码：837655

证券简称：森日材料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 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实际控制人李彦民、李向真夫妇为本次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李彦民、李向真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彦民\李向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3票

同意、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李彦民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 海月花园 8 栋 303	-	-
李向真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 海月花园 8 栋 303	-	-
-	-	-	-

(二) 关联关系

李彦民、李向真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方式租赁设备一批，租赁期间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总租金人民币 5,392,000.00 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彦民、李向真夫妇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是经相关方共同协商基础上自愿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交易是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挂牌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融资租赁合同》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7日